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秦鹏宇律师、邵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做出决议，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刊登了《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时如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36号泰然大厦1402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5,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5%,以上股东是截止2019年5月17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本议案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关于2019年公司继续向银行取得银行借款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0、《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刚、粘宝文为该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5,000,000 股。

1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3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秦鹏宇

见证律师（签字）：

邵思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5879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359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持证人 邵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831985090518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64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108510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02 日



秦鹏宇 11101201011764774

持证人 秦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021981102624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负责人	付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167号
批准日期	2000-11-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虞荣方 孙亚玲 夏军 张颖 曲晶 肖勇 林峰 缪迎春 吕风丽 郭伊平 张辛 张永魁 齐亮 李清荣 王晓天 付朝晖 付鹏 呼爱军 周世祥 纪子放 秦石萍 乔羽 梁文彬 贾海鹏 李亚昆 张秀山 迟斌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